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6-004

##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1,878,735.84元，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2,759,892,799.46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251,074,575.88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9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51,074,575.88元。

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截至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公司总股本为423,6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2,307,118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421,292,88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387,864.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可分配范围。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后提出，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